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公安网纵向边界防护设备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1028-GXRZ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61

需方(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方(乙方)：柳州天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公安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1月 20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X0076035682026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1-02984

供应商（乙方）：柳州天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公安网纵向边界防护设备（LZZC2025-G1-991028-GXRZ）

签订地点：柳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公安网防火墙	奇安信	网神 SecGate 3600 防 防火墙 V3.6.6.0 NSG9000- TZ15	奇安信网 神信息技 术(北京) 股份有限 公司	2	台	88500	177000
2	防火墙系统组件	奇安信	网神 SecGate 3600 防 防火墙 V3.6.6.0	奇安信网 神信息技 术(北京) 股份有限 公司	2	项	59600	119200
3	高级功能授权模块	奇安信	网神 SecGate 3600 防 防火墙 V3.6.6.0	奇安信网 神信息技 术(北京) 股份有限 公司	2	项	69800	139600
4	防火墙联动终端管理系统接口授权	奇安信	网神 SecGate 3600 防 防火墙 V3.6.6.0	奇安信网 神信息技 术(北京) 股份有限 公司	2	项	74800	149600

5	防火墙联动态势感知平台接口授权	奇安信	网神 SecGate 3600 防 火墙 V3.6.6.0	奇安信网 神信息技 术(北京) 股份有限 公司	2	项	74800	149600
6	网络安全服务	天职	网络安全 服务	柳州天职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	年	115000	34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1,08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得申请支付货款或项目款。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交接手续视为交付（需要安装调试的还需完成安装调试）。

4、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交付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垫付，检测符合标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10、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招标文件约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产品通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 2、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到货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40%，验收合格一年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30%金额（不计利息），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实际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延后不计息。

注：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

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1月20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20日
单位地址：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海关路16号(柳州长虹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孵化基地内107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7030 3500 0000 0002 91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 保修期责任 /	
4. 其他具体事项： 经双方商定，增加《运营运维与检测评估类合同中涉及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详见后附内容。	
甲方（章）  2026年1月20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20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硬件设备采购类合同中涉及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一）基本安全要求

- 1.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经过相关检测与认证；涉及密码产品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要求。
-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留有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 1.3 乙方不得在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加载能够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产品。
- 1.4 乙方不得根据国外法律向境外机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 1.7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产品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等。
-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交付安全要求

- 2.1 乙方应保障产品在物流环节的完整性、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机密性，防止数据泄露、恶意篡改和损毁等事件发生。
- 2.2 乙方应确保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已知漏洞未处置或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情况；对于存在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协助甲方在 24 小时内履行报告义务。
- 2.3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开源组件清单、合格证、产品认证证书（如 CCC 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等相关文件。
- 2.4 乙方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运行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 2.5 乙方应向甲方明示包含在产品中的所有功能模块、外部接口，告知甲方系统中预置的所有

账户和默认口令，甲方应立即进行修改。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主动配合甲方采取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2.7 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进行升级维护时，采用安全可控的渠道交付升级包、补丁包，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性测试、完整性校验等工作。

2.8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和升级等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乙方在安装和升级时明示甲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3.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技术。

3.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3 甲方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或数据导出。

3.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如重组、收购、外资控股等）或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3.5 乙方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或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发布退市公告，并通知甲方。

（四）安全漏洞管理要求

4.1 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漏洞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对发现的产品安全漏洞采取修复或缓解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安全风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2 乙方应当为交付的产品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安全维护；针对本项目产品乙方不得因产品维护到期、过质保期、产品退市等任何理由停止安全维护。本项目产品出现实际可利用的高危及以上等级漏洞时，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安全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在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修补或提供缓解方案，为甲方提供漏洞通知和补丁下载服务，并对甲方漏洞修复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将甲方对其的安全维护要求同步约束至上游供应商。

（五）其他

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采购需求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公安网 防火墙	2 台	<p>▲1、硬件指标：标准 3U 机箱，冗余电源；≥1 个 Console 口，≥1 个 HA 接口，≥1 个管理网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6 个接口扩展插槽，≥1T 机械硬盘，支持液晶屏；</p> <p>▲2、性能指标：网络处理能力≥80G，并发连接数标配≥900 万，每秒新建连接≥100 万/秒；</p> <p>3、产品作为防火墙系统功能组件的硬件平台支撑，满足系统功能所需的硬件资源需求。</p>
2	防火墙 系统组 件	2 项	<p>1、支持多种部署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路由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等；</p> <p>2、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应至少支持 RIPv1、RIPv2、RIPng，OSPF、OSPFv3，BGP4\4+、ISIS 等多种路由协议；</p> <p>3、支持基于策略进行路由负载功能，根据实际应用场景对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 IPv4 或 IPv6 的链路探测联动，同时 TCP 与 HTTP 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支持 BFD 联动；</p>

		<p>4、支持在 IPv6 环境下配置安全策略、SSL 解密策略等规则，实现漏洞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反病毒、内容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及带宽管理等多种安全防护能力；</p> <p>●5、支持策略的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命中的安全策略的名称、状态、命中数、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和最近命中时间；安全策略推荐定可以指定策略流量，分析后自动生成源地地址精度更高的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地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地址子网合并，并自动生成策略名称、源对象、目的对象和服务对象；</p> <p>6、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防止内网私接网络设备消耗内部资源。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p> <p>●7、支持流量编排能力，包括网元管理、服务链管理、引流策略、服务链检控等。支持将其他硬件安全设备加入网元组，并接受流量编排。</p> <p>8、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的防御攻击能力，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增强防护、授权服务器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p> <p>●9、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IPTUX 等七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支持样本留存；支持对最多 16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支持病毒样本上传和页面消息推送功能；</p> <p>10、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解密证书自学习，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支持记录日志；支持透明部署进行 SSL 解密，包括 TLS1.3、TLS1.2、TLS1.1、TLS1.0、SSL3.0 协议；</p> <p>11、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蜜罐引流策略，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 的引流策略，支持强制导流，能够通过设置服务器和端口进行引流；</p> <p>●12、支持统计网络内威胁事件的数量及对应的风险等级；支持一键</p>
--	--	---

		<p>跳转查看详情并自动显示关联日志；可基于网络连接、应用名称、威胁事件处置威胁事件；支持基于网络活动，威胁活动、阻止活动等多维关联统计及分析，发现异常行为；</p> <p>13、支持在单条策略中启用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网址过滤、文件过滤、文件内容过滤、终端过滤等安全功能选项；支持安全策略的快速检索及基于名称、地址、端口、协议多维度的高级策略检索，支持策略的复制、调序、查询；</p> <p>●14、支持日志模板功能，可以在模板内设置各种日志发送的字段以及字段的顺序，满足日志字段定制化需求，解决日志解析困难的问题；</p> <p>▲15、支持将采集到的网络流量数据发送至现网态势感知分析平台做深度分析；支持接收来自态势感知分析平台推送的处置策略，及时拦截绕过防御措施产生的高级威胁，从而对网络关键节点提供自动化的安全防护能力；</p> <p>▲16、支持与现网的终端杀毒软件进行联动，使得终端的安全状况直接与其网络访问权限相挂钩，更精细地对终端网络访问权限进行了管控。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进行故障修复；</p> <p>▲17、支持与现网防火墙集中管理平台进行对接，通过集中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安全策略下发、设备统一监控、日志管理、告警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p>
3	高级功能授权模块	<p>2项</p> <p>▲1、作为公安网防火墙的补充，提供三年防火墙威胁情报数据库、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p> <p>2、所投产品必须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支持样本留存；</p> <p>3、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对最多 16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p> <p>4、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 MD5 的自定义病毒签名；支持设置例外特征，对特定的病毒特征不进行查杀；</p>

			<p>●5、支持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p> <p>6、支持在设备漏洞防护特征库直接查阅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详细信息；</p> <p>●7、支持自定义 TCP、UDP、HTTP 协议的漏洞特征，漏洞特征可通过多个字段以文本或正则表达式的形式进行有序和无序匹配,并可自定义漏洞的源、目的端口范围；同时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 CVE 编号或 CNNVD 编号；</p> <p>8、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攻破的主机数量，至少可查看被入侵、攻破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被入侵、攻破的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p>
4	防火墙联动终端管理系统接口授权	2 项	<p>▲1、提供防火墙和终端管理系统联动授权，使得终端的安全状况直接与其网络访问权限相挂钩,更精细地对用户网络访问权限进行了管控；</p> <p>2、终端管理系统支持对 PC 终端进行扫描,并对其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定。防火墙支持与终端管理系统进行联动,根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对终端的综合评定（高分析、中风险、低风险、未安装客户端），并结合安全策略,对 PC 终端进行管控。</p>
5	防火墙联动态势感知平台接口授权	2 项	<p>▲1、提供防火墙和态势感知平台联动授权,整合态势感知平台数据深度挖掘和态势感知能力,实现用户网络状态和威胁的可视化。同时支持响应态势感知平台下发的处置策略,完成威胁的一键处置；</p> <p>2、防火墙支持将采集到的网络流量,以日志形式上传到态势感知平台平台做深度分析。结合态势感知平台深度数据挖掘并实现可视化态势感知；</p>

			3、防火墙支持响应态势感知平台平台的处置策略，完成对发现威胁的处置和拦截，从而对用户访问网络的流量提供安全保障。
6	网络安全服务	3年	<p>▲1、提供设备巡检服务、病毒监视防控服务、安全策略优化服务、安全事件通报服务、重保值守服务以及应急响应等服务内容，并根据需求提供对应输出物；</p> <p>▲2、支持设备巡检服务、对防火墙及现网的态势感知平台、防病毒软件等网络安全设备进行运行状态进行监测，需每天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巡检采用本地检查的方式进行，主要巡检内容为设备硬件状态巡检、设备软件状态巡检、设备性能状态巡检、安全策略检查与优化及日志检查等，每周输出《设备巡检报告》；</p> <p>3、支持病毒监视防控服务，对防火墙的防病毒日志进行实时检测分析，每周更新一次病毒库以保证网络关键节点的安全防护能力。每周定期对病毒事件进行整理和统计，分析公安网内病毒事件发展趋势，每周输出《病毒分析报告》；</p> <p>4、支持安全策略优化服务，结合实际业务安全需求，每月对安全策略进行差距分析，发现策略缺失、策略冗余、策略未废止等问题，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开展策略优化工作，每月输出《安全策略优化报告》；</p> <p>5、支持安全事件通报服务，通过利用安全设备监测到的安全事件，复核无误后编写安全事件通报报告，下发至相应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同时提供安全整改建议报告，督促各部门完成安全事件处置，根据安全事件进行《安全事件通报报告》；</p> <p>6、支持重保值守服务，在重要时期为关键信息系统提供组织架构设计、积极防御、实时检测、响应处置、攻击预测等安全服务，以提高组织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保障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p> <p>7、支持应急响应服务：对突发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处置，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之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输出初步调研结果并给出处置建议。</p>
“采购需求”内标注“●”号的仅作为评分依据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一切费用。</p>
质量要求	<p>1、投标产品须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若经核实发现投标人有伪造、变造技术资料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报送监管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p> <p>4、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验收要求	<p>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p> <p>2、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p> <p>3、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5、验收产生的检验费用以及与验收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质保期	<p>产品通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并与其响应文件承诺相符，如发现虚假应标将不予签订合同并对中标人按违约进行处理。</p> <p>▲2、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高于采购要求的，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p> <p>3、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4、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使用经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p> <p>5、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投标产品须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和附件）。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以达到供货要求。</p> <p>2、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服务，其他售后服务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p> <p>3、投标人须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现场进行相关技术服务。</p> <p>4、投标人须免费负责售后服务及培训，产品及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更换，定期回访，终身维护。</p> <p>5、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提供其清单。</p> <p>6、常年备有货物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7、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故障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p>

	5 分钟内响应,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 6 小时内解决问题, 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仍无法排除, 投标人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2、交货地点: 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本项目无预付款, 设备到货后支付 30%, 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40%, 验收合格一年后, 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30% 金额 (不计利息),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实际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 延后不计息。 注: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安网纵向边界防护设备（LZZC2025-G1-991028-GXRZ）
中标通知书

柳州天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安网纵向边界防护设备**，采购编号：**LZZC2025-G1-991028-GXRZ**，经评委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一个月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公安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61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15880.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1459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5日

